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云里物里”）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志文和周晨曦。

保荐代表人李志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汇川技术（300124）、安车检测（300572）、联泰环保（603797）、建科院（300675）等 IPO 项目，汇川技术（30012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欣龙控股（000955）、TCL 中环（002129）等再融资项目。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除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周晨曦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除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黄浩。

项目协办人黄浩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孙瑜鸿、郭晓霞、李国祯、林健晖、张红雨、秦晓天、杨娇

###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 I 栋 3 楼
注册时间：	2007 年 6 月 26 日
联系人：	席洋
联系电话：	0755-21038160
传真：	0755-29825342
业务范围：	蓝牙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搭载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2年2月22日，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云里物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年3月10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2年3月29日至4月6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云里物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2年5月13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22年5月24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2年5月25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2年6月13日，云里物里项目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7、2022年9月，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补充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 **（二）内核结论意见**

风险管理部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云里物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蓝牙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搭载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仓储、智慧楼宇、智慧医疗、智慧零售、智慧场馆等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

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2、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07.22 万元、1,980.42 万元、4,290.65 万元和 1,226.8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872374，证券简称为：云里物里。根据《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云里物里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由基础层调至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企业名单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蓝牙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搭载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智慧仓储、智慧楼宇、智慧医疗、智慧零售、智慧场馆等领域，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07.22万元、1,980.42万元、4,290.65万元和1,226.81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2,499.17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84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01.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4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8,841.80 万股。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八）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01.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4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8,841.8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

## （九）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 1、市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盘时，云里物里股票价格为 14.18 元/股，总市值 9.93 亿元，满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 2、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80.42 万元、4,290.65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要求。

### 3、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7.22%、41.02%，满足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要求。

**（十）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十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个人征信报告, 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四) 最近 36 个月内, 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 最近 36 个月内, 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十五) 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 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 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六)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 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 海外市场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9,351.34 万元、9,690.74 万元、14,696.88 万元和 6,184.97 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7%、70.83%、71.33%和 77.12%, 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大。

2017 年以来, 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局部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 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可能面临国际贸易摩擦, 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尽管公司境外客户集中度不高, 且对于境外业务开展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同时目前中美已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恶化, 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另外, 公司产品的部分关键核心芯片主要向国际厂商采购, 如果海外厂商产能不足、或受出口国贸易禁运及管制等措施影响, 将导致公司无法按需及时采购, 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蓝牙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搭载物联

网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包括智慧仓储、智慧楼宇、智慧医疗、智慧零售、智慧场馆等在内的产业物联网领域。近年来，物联网市场发展迅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蓝牙技术联盟的数据显示，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全球蓝牙位置服务设备出货量分别为 1.23 亿台、1.19 亿台和 1.83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98%；公司蓝牙传感器销售占全球蓝牙位置服务设备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2.30%、2.57%和 2.14%，显示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波动略微下滑，倘若行业内竞争对手进一步加大投入，迅速推出性能更具有市场竞争力产品或新进入行业的竞争企业增加，将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占率下滑甚至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3）原材料供应和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集成电路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9.93%、48.89%、56.57%和 61.69%，其中蓝牙芯片为公司集成电路采购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来，集成电路行业整体受国际贸易环境影响较大，芯片供应紧张，公司所需蓝牙芯片的供货周期由原来的平均 8-12 周延长至 48-56 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低功耗蓝牙芯片主要来自于 Nordic 国际芯片厂商，Nordic 是全球领先的低功耗蓝牙芯片设计企业，公司通过信利康及安富利采购 Nordic 集成电路的采购金额占各期集成电路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1%、74.36%、80.55%和 86.50%，对 Nordic 形成一定的依赖性。目前，公司已实现对部分产品的蓝牙芯片进行国产化替代，未来将持续结合国产芯片发展技术水平和下游市场需求开发基于国产蓝牙芯片的产品，若未来 Nordic 受贸易政策、生产能力或原材料供给不足或其他因素影响，不能及时供应公司各类低功耗蓝牙芯片，且公司因国产替代芯片不符合市场需求或者公司实际国产化替代进程受制于国际政治、贸易及经济等宏观因素从而导致短期内无法获得相应替代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加大战略性原材料备库、寻找替代供应物料等方式积极应对芯片供应紧张以及依赖性问题，但限于安全库存预估偏差、国产替代尚需逐步落地等因素，若因国际政经局势动荡、全球贸易摩擦加剧，芯片等关键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或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各个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积极制定应对策略，开发新产品系列及拓展新客户，得以保持收入规模稳中有升。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应用于人员管理的信标传感器产品在疫情管控相关领域的外销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该部分市场需求受各地防疫政策变化也存在一定波动和不确定性。同时，当前，全国范围内的新冠疫情仍在发展，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难以估计，若疫情持续或进一步加剧并导致相关地区实施特别封控或管控措施，将对公司上下游行业、采购及销售环节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技术升级替代的风险

物联网是技术驱动型行业，行业的四大组成架构即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应用层需要多种底层技术作为发展支撑，技术的创新升级对产业物联网发展有显著影响。物联网产业的技术更新换代快，这给行业内企业发展提供良好机遇的同时也带来较大的挑战。公司已积累了多项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同时，为保持先进性，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现有的基础上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丰富产品类型，并积极开发应用解决方案，上述基础和投入保障了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应变能力。如果未来公司投入研发不足或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成果，无法掌握行业最新技术，未能跟上物联网产业链下游客户需求、竞争对手技术的持续升级，公司将存在现有技术被升级替代的风险。

#### （6）国内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212.42 万元、3,991.01 万元、5,906.35 万元和 1,834.77 万元，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3%、29.17%、28.67%和 22.88%，内销收入总体体现为逐年上升，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总体上，公司产品以境外市场销售为主，境内市场销售为辅。公司密切关注国内物联网行业应用发展趋势，持续加大力度开拓境内市场，并重点选择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细分应用领域中的标杆企业进行切入培育和开发合作，但市场开拓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资金投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当前市场销售推进面临疫情及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实施经营和拓展计划，或出现境内市场拓展方向偏差、产品不符合境内市场的主流需求，则可能存在无法快速提升国内出货量和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国内市场开拓不

及预期的风险。

## 2、财务风险

### (1)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晶振、电容电感、电池、电子纸显示屏、印制电路板等电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32%、67.86%、70.77%和70.86%，直接材料平均占比为70.83%，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较大的影响。根据测算，公司原材料整体价格每变动10%，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分别约为4.26%、3.73%、3.60%和3.77%。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603.48万元、13,771.36万元、20,679.53万元和8,194.3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07.37万元、2,142.93万元、4,491.70万元和1,362.6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快速增长。2022年上半年受境内外疫情不同发展程度综合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6.7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33.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下滑37.67%，虽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订单有所回升，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受到宏观经济、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发展状况及需求、竞争状况、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售价、芯片供应量及价格波动、工资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 0013963号的《审阅报告》，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2,059.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4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5.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17%。当前，疫情及国际形势持续变化，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难以估计，发行人2022年存在收入、净利润同比下滑的风险。

### (3) 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8.00%，较2020年度提升3.94个百分点。受

上游晶圆厂商提价影响，公司主要芯片终端供应商 Nordic 于 2021 年第四季度提高芯片产品报价并于 2021 年 12 月起正式执行，故芯片报价上涨对公司 2021 年全年采购单价影响较小，采购入库仍主要执行 2020 年内的采购单价，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的高毛利率不一定具有可持续性。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5.10%，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受下游需求、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成本、产能利用率及公司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4）汇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76 万元、206.07 万元、28.27 万元和-85.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1.50%、0.14%和-1.05%，由于公司外销均以外币结算，收入确认时间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产及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同时，期间汇率变化亦会影响公司进口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1490，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9 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1944200889。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均未形成无形资产，全部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3、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严、龙招喜、张敏合计直接控制公司 66.62% 的股份，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方面都有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改进，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存在因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 4、技术风险

### （1）产品及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物联网智能产品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可应用于下游不同的行业领域，满足多层次的客户需求。公司把握各个行业客户需求特点，并针对性地开发出相应形态、性能配置的产品或形成完整的系统平台方案，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及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实现研发技术创新，或者新技术未能形成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均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研发失败的风险。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及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核心技术体现在低功耗蓝牙传感器开发技术、智能硬件产品的电子电路设计、结构设计、嵌入式软件及云平台开发等方面，上述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并由核心技术团队掌握。为防止泄密，公司采取了与技术人员签定保密协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和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等一系列措施，但不排除由于员工流失、第三方恶意窃取等方式导致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或模仿，则将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法律风险

###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公司

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厂房及员工宿舍系租赁取得，且存在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租赁瑕疵。公司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且公司租赁的房产普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如果出现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租赁终止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是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如现有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而额外发生的车间拆除复原费、搬运费、拆卸安装费、资产报废损失等费用。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 （1）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折旧将随之增加。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等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3）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且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认购不足，则会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8、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可比性及参考性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蓝牙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及电子标签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搭载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蓝牙传感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累计平均比例超过 77%。蓝牙传感器所属行业领域，较为细分，境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主要竞争对手均尚未上市或挂牌，不存在可比性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选择汉威科技、森霸传感以及柯力传感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均为物联网领域的传感器上市公司，尽管与发行人蓝牙传感器产品类别不同，但均同处于物联网感知层环节，具有相似性和一定可比较性，但参考性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可比性及参考性受限的风险。

##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创新特征及创新发展能力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专注于短距离无线通信应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坚持自主创新，历经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公司已掌握了物联网传感器技术、电子标签技术、物联网蓝牙模组技术、物联网网关技术以及物联网云平台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蓝牙传感器及电子标签等物联网智能硬件终端、物联网模组、电子标签云平台的设计和研发需要核心基础技术的支撑，既要精通复杂的通信技术，还需要拥有深厚的底层协议技术和应用层协议技术，以及嵌入式软件技术和云平台开发及应用创新能力。公司研发团队已掌握上述项核心基础技术，并针对各技术领域由公司独有的技术见解和应用申请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09 项专利（境内专利 108 项，境外专利 1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含 8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62 项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 87 项。

秉承“让每个物体接入物联网”的企业使命，“将世界带入物联网时代”的企

业愿景，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业物联网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蓝牙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电子标签以及配套的云平台等较为完善的产品线，并通过构建具备产品软硬件开发及设计能力、精益化生产线的全面布局，形成了多样化的产业物联网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使得产品业务实现遍及超过全球 90 个国家和地区，相关产品取得了 CE、RoHS、FCC、UL 等多项权威认证。

具体来讲，公司蓝牙传感器产品，既可实现温湿度、光线、震动等多种环境变化数据的采集以及导航定位、轨迹跟踪等功能输出，又可在高温、低温、粉尘、水浸、防爆等恶劣环境中实现长时间稳定工作，提供精准的数据服务，可广泛应用于包括仓储、工厂及产业园区、办公、医疗、零售在内的物联网领域；其中，自主研发生产的高精度 AoA 网关、AoA 定位器、蓝牙信标等全套产品，已经能够实现亚米级定位精度，可以获取人员、物品、车辆、资产等实时位置，可以满足不同行业的精准定位需求。以 MTag 电子价签为代表的电子货架标签，采用点阵电子纸显示屏，且运用了 BLE5.0 与私有 2.4GHz 无线协议相结合技术，具有低功耗、长寿命的性能，可与网关、云平台搭配组合形成完整的云平台系统解决方案，实现对部署的大批量电子标签同时进行控制和显示管理，可应用于商超、办公、仓储、医疗等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小尺寸、低功耗、高可靠性的蓝牙模组，可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医疗健康、家居、汽车等领域。

公司经过近 15 年的经营发展，凭借公司优异的服务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产品远销海内外市场，业务遍及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全球 500 强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以及服务得到上述知名企业客户的认可。凭借着多年来的行业精耕，公司先后斩获了“2017 第四届中国 IOT 大会产品金狮奖”、“2018 物联之星年度评选之中国物联网行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奖”、“2019 中国物联网企业 100 强”、“维科杯·OFweek2021 物联网行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奖”、“企业数字化最具投资价值品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多项荣誉。

## 2、发行人创新发展情况

近年来，物联网行业内技术水平不断更新迭代。在感知层，MEMS 传感器逐渐成为未来发展主要方向；在网络层，未来伴随着全球设备连接量的不断增长，无线

通信技术的作用将会更加突显。基于短距离无线通信设备在物联网建设中的资源传输优势、信息传输优势以及信息安全保障等优势将进一步使得局域网连接通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其中以蓝牙通信为代表的连接技术将在时代环保的需求下，逐步向低投资、低能耗、高安全性等方向演变。在平台层，以云计算为代表的先进技术与物联网的融合正积极推动全球范围内高层次物联网平台的兴起和物联网操作系统的进步。此外，人工智能技术与物联网技术亦是加快融合步伐。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一方面，发行人通过研发投入及技术提升深入现有产品体系，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价值；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并开发更为丰富的商用关键产品，以拓展并覆盖更多商用场景，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云平台功能，提升公司一站式物联网解决方案的输出能力，巩固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满足行业技术需求，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 3、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为扩大发行人现有产能及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准确把握物联网传感器及电子标签领域的发展技术趋势，以高性价比、高附加值的产品赢得新老客户的信赖与支持，并以更具技术含量和人性化设计的产品积极应对竞争，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高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 4、保荐机构评价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信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与澳大利亚亚司特律师事务所（上海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以下简称“观韬中茂亚司特（上海自贸区）联营办公室”）、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DAY PITNEY LLP、Rodl&Partner、L&C Law Group P.C.、崇锦法律事务所、CKW & Associates Lawyers 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1）寰宇信德：拥有行业研究分析经验，有助于快速核查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状况、分析企业的竞争优劣势，协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投资内容和可行性分析。

（2）观韬中茂亚司特（上海自贸区）联营办公室、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其通过其境内外合作机构或人士分别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行人在英国及欧盟的知识产权权属及是否存在权利瑕疵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3）DAY PITNEY LLP：发行人聘请其就发行人在美国的知识产权权属及是否存在权利瑕疵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4）Rodl&Partner：发行人聘请其就发行人在丹麦、波兰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出具相关现场走访资料。

（5）L&C Law Group P.C.：发行人聘请其就发行人在美国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出具相关现场走访及检索核查资料。

（6）崇锦法律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其就发行人在台湾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出具相关现场走访及尽调资料。

(7) CKW & Associates Lawyers: 发行人聘请其就发行人在澳大利亚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出具相关现场走访及检索核查资料。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1) 寰宇信德: 成立于 2009 年, 是一家专注于 IPO 及再融资产业链金融咨询一体化服务的专业咨询机构, 致力于成为中国创业者的长期金融合作伙伴, 服务对象主要为各类投融资企业、拟上市及上市公司、具有融资意向的中小企业等。寰宇信德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

(2) 观韬中茂亚司特(上海自贸区)联营办公室: 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获得上海市司法局正式批准, 成为上海自贸区第四家获批试点的中外律所联营办公室, 获准开展中国和其他特定国家的法律服务, 受上海市司法局监管, 联营准予证证号为“自联字 2018 第 004 号”, 致力于为中国企业乃至全球企业提供一站式跨法域的法律服务。

(3)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成立于 2003 年, 致力于提供专业、高效的公司、证券、投融资、资产证券化、基金、房地产等领域的法律服务。

(4) DAY PITNEY LLP: 是一家自 1902 年起即提供客户法律服务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咨询服务。

(5) Rodl & Partner: 是一家自 1977 年起提供客户法律服务的德国律师事务所,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丹麦、波兰客户访谈服务。

(6) L&C Law Group P.C.: 是一家自 2020 年起提供客户法律服务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美国客户访谈及相关核查服务。

(7) 崇锦律师事务所: 是一家自 2017 年起提供客户法律服务的台湾律师事务所, 为发行人提供台湾地区客户访谈及相关咨询服务。

(8) CKW & Associates Lawyers: 是一家提供客户财产权属、抵押贷款、商业领域纠纷等法律服务的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澳大利亚客户访谈及相关核查服务。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均为银行转账。

(1) 寰宇信德：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3 万元，实际已支付 90%。

(2) 观韬中茂亚司特（上海自贸区）联营办公室、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DAY PITNEY LLP：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82,545.06 元，实际已按各方约定支付 100%服务费用至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账户。

(3) Rodl&Partner：服务费用（未含税）合计为 5,626.40 欧元，实际已按双方约定支付 100.00%服务费用。

(4) L&C Law Group P.C.：服务费用（未含税）合计为 5,500 美元，实际已按双方约定支付 100%服务费用。

(5) 崇锦法律事务所：服务费用（未含税）合计为 1,290 美元，实际已按双方约定支付 100%服务费用。

(6) CKW & Associates Lawyers：服务费用（未含税）合计为 3,097.90 澳元，实际已按双方约定支付 100%服务费用。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浩  
黄浩

保荐代表人： 李志文 周晨曦  
李志文 周晨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昭凭  
王昭凭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李志文、周晨曦担任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李志文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 **TCL 中环**（证券代码：002129.SZ）非公开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除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周晨曦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除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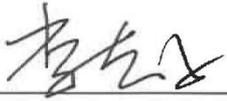
李志文、周晨曦在担任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志文

  
周晨曦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